

附件二

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情形表

申請機關：

案名	基地	開發方式	戶數	辦理情形	第一次招標公告日(已決標或完工者改填列決標日或完工日)	補助年期	每年業務推動費補助金額(元)	業務推動費補助金額合計(元)

備註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以每年每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，新建方式補助年期為二十年，修繕方式補助年期為十年。
- 二、社會住宅完工前以規劃戶數計算補助款，完工後依實際戶數於該期撥付數找補。